

附件 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健康问卷、声明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发病，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并因该法定传染病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法定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 （三）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八）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出现症状，且在等待期内或延续到等待期后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五）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一）**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二）**医院：**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三）**法定传染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入甲、乙类传染病的病种。